

孟津城关望翠雅居项目 “6·24”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6月24日18时23分许，孟津城关望翠雅居项目工地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当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20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河南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为查明事故原因，汲取教训，孟津区政府于2023年6月26日成立事故调查组，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公安孟津分局、住建局、总工会、城关镇政府为成员单位，并邀请区纪委监委派员参加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阅资料、问询谈话、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组认定，孟津城关望翠雅居项目“6·24”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由施工人员违章作业造成的一般等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建设项目情况

望翠雅居项目位于孟津区河图路与太和路交叉口东南角，用地面积 97.56 亩，总建筑面积 166380.03 平方米，由洛阳润弘置业有限公司投资开发，于 2022 年 1 月开工建设。共计规划建设 9 栋高层、3 栋洋房及一所幼儿园，目前在建有 7 栋楼，形象进度分别是：9#楼主体结构施工，8#楼、10#楼砌体工程施工，11#楼、13#楼、15#楼和 16#楼处在内墙抹灰及外墙保温的装饰装修施工阶段。（项目总体布置见下图一）



图一 望翠雅居项目楼盘鸟瞰图

“6·24” 高处坠落事故楼栋为 16#楼，该楼栋建筑高度 53.2m，建筑面积为 12467.23 m²，分东西两个单元，地下 1 层，地上 18 层，事故发生在东单元第 11 层。

（二）相关单位情况

1. **建设单位：**洛阳润弘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弘置业”）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法定代表人蔡某，注册地址：洛阳市孟津区王城大道 631 号。注册资本 1.53846154 亿元。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房地产开发等，资质等级贰级。

2. 施工总承包单位：洛阳星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中建筑”）成立于2021年3月25日，注册资本1亿元，法定代表人陈某，注册地址：洛阳市洛龙区五环街1号。主要经营范围为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等。施工资质等级为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3. 专业承包单位：洛阳琅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琅然装饰”）成立于2018年12月6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郑某，注册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工业路。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室内外装修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等。施工资质等级为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是望翠雅居项目16#楼外墙保温及真石漆施工单位和事故单位。

4. 监理单位：中豫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豫咨询”）成立于2007年10月25日，注册资本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郭某，注册地址为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路283号。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建设工程监理。

以上四家单位之间的关系为：润弘置业作为建设单位先是将项目发包给星中建筑承建，双方于2021年8月20日签订了施工总承包合同。2023年6月7日又与洛阳琅然装饰公司签订了16#楼外墙保温及真石漆工程施工合同。琅然装饰公司进入总包单位星中建筑的施工现场进行作业活动，但未与

星中建筑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建设单位润弘置业聘请中豫咨询作为本项目的监理单位，对所有参建单位的施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双方于2021年8月1日签订监理合同。

润弘置业与琅然装饰签订望翠雅居项目16#楼外墙保温及真石漆工程合同在第四条第二项约定：乙方现场人员安排专职安全员、质检员等管理人员，甲方只负责对工程质量和工程进度进行监督。

（三）事故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琅然装饰公司从进场至事故发生，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未配备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和材料员，实际只有两位负责人郑某、李某和总经理助理程某三个人在负责该工程的运营。

（四）项目许可情况

2022年1月7日，孟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望翠雅居项目颁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望翠雅居项目获得准予开工许可，施工许可证编号：410322202201070101。

（五）监管和责任分工情况

1. 行业监管部门：孟津区住建局作为行业安全监管部门，其内设机构“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以下简称住建局安监站）专职负责建设项目的安全监督检查。

2. 属地政府：城关镇作为事故发生地所在镇，依据《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第二款、镇政府“三定”方案以及区委区政府安全生产职责清单规定，负责对其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性企业实施属地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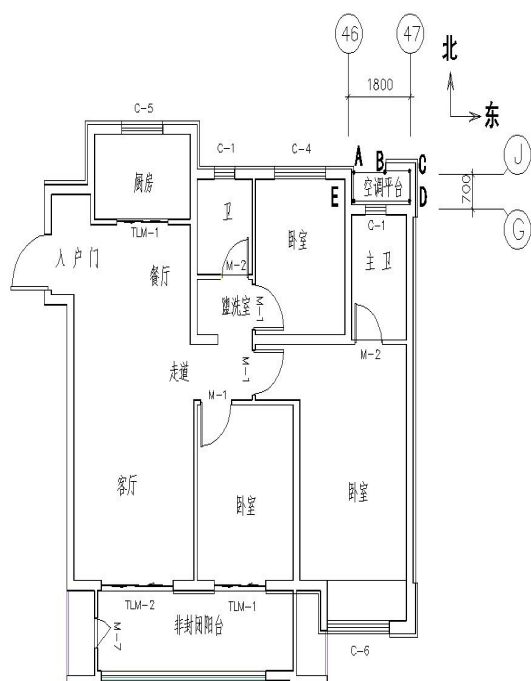
（六）作业安排情况

2023年6月20日，琅然装饰招吕某进驻工地，从事16#楼外墙保温及真石漆工程施工。6月24日上午，琅然装饰投资人之一李某安排9名工人对16#楼进行外墙保温板粘贴作业，并安排总经理助理程某现场负责后离开工地，程某下午5点30左右离开工地。下午6点23分左右事故发生时，该公司主要负责人郑某、其他负责人李某、施工现场负责人程某等三名管理人员均不在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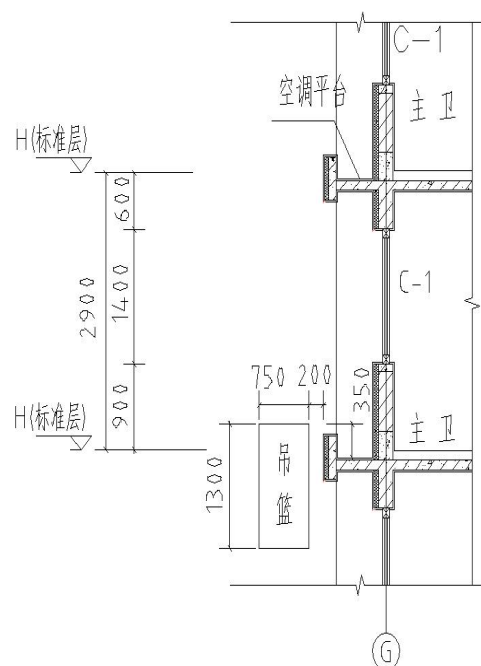
（七）事发经过及应急处置和善后处理情况

2023年6月20日吕某进入望翠雅居项目工地后，李某为其提供一套新安全带，并将所有工人的作业区域进行了划分。2023年6月24日18时左右，吕某乘坐的吊篮准备降至16#楼11层东户主卫（46轴-47轴/G轴-J轴）外侧空调平台附近对该区域外墙保温施工（作业区域详见下图二）。当吊篮内侧护栏上部行至高出空调平台300~400mm、距离外墙大约200mm处停下后（吊篮与空调平台的相对位置关系见下图三），吕某出吊篮移到空调板平台上进行周边外墙保温施工。18时20分左右吕某在该部位施工完成后计划进入吊篮降至10层进行同部位施工，其站在平台上其中的一只脚踩在吊篮内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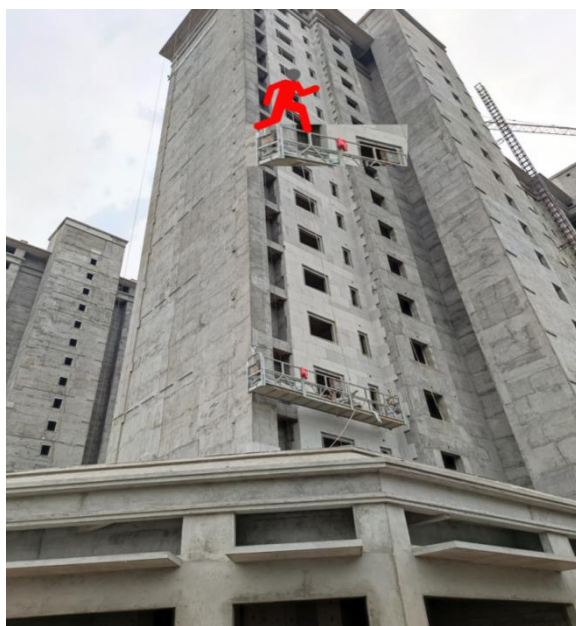
护栏上准备进入吊篮时，吊篮受到外力后突然向远离墙面一侧移动，致使吕某双腿叉开从平台板与吊篮内侧护栏之间的缝隙坠落，所系的安全带在下落时受力断裂，吕某从该部位的11层楼面坠落至商铺屋面（二楼平台），坠落高度24.5米。（见图四）



图二 作业区域示意图



图三 事发时吊篮与空调平台关系图



图四 事故发生时刻示意图

事故发生后，正在商铺屋面作业的工人杨某立即拨打 120 急救电话。附近的孟津人民医院东院急诊科张某等 3 名医护人员迅速到达事故现场。经出诊医生检查，吕某双下肢、左上肢、胸骨已严重骨折畸形，瞳孔反射，没有血压，脉搏和呼吸心跳停止，已无生命迹象，现场宣布吕某死亡并打 110 报警。

接到事故警情后，区应急、住建、公安等部门相关负责人立即赶赴现场处置。区住建局对项目作出全面停工的决定，并协调赔偿事宜，相关单位各司其职，密切协作，事态迅速得到控制，没有发生次生伤害。

2023 年 7 月 5 日，琅然装饰与死者家属达成民事赔偿协议，事故善后得到妥善处理。

二、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死亡人员情况

吕某，男，50岁，新安县仓头镇王村村南坡组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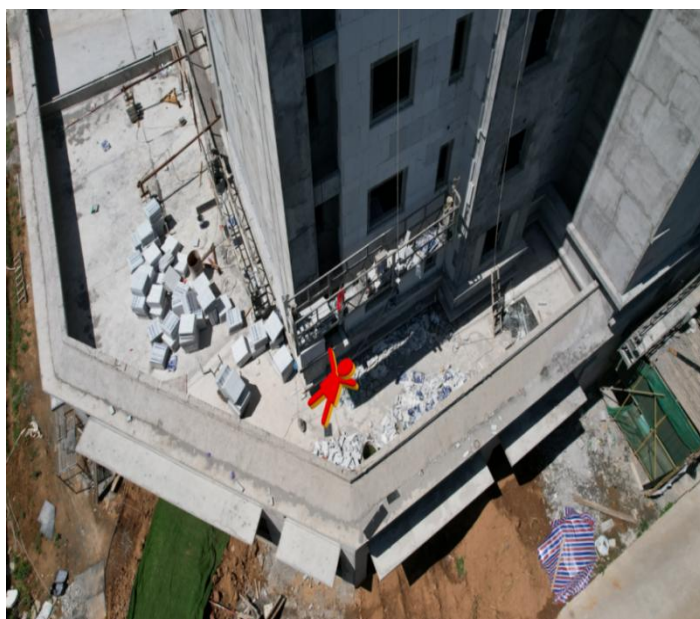
（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调查组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统计，核定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主要为丧葬及善后赔偿费用，共计120万元。

三、现场勘查、鉴定和调查情况

（一）事故现场勘查情况

1. 坠亡现场位于16#楼东单元商铺屋面。吕金轩从东单元11层东户空调间坠落至此，坠落高度24.5米。（见图五）



图五 坠落位置示意图

（二）其他鉴定情况

1. 孟津人民医院6月24日出具的吕某《洛阳院前急救病

例》显示：“高空坠落伤、全身多发性骨折、呼吸心跳骤停、头胸部联合伤”、“救前死亡”。

2. 主要劳动防护用品安全带的情况：6月21日，李某在孟津区域关镇一五金店花费15元/条购买了一批安全带，发给吊篮作业人员使用。该安全带合格证显示为“区域限制一般”型，是通过限制作业人员的活动范围，避免其到达可能发生坠落区域的个体防护系统，见图六、图七。



图六 事发安全带标签



图七 事发安全带

3. 事发当日气象条件。孟津区气象局提供的资料显示，6月24日，孟津区为晴好天气，未出现高温、大风、大雾等灾害性天气过程，排除天气因素导致事故的可能。

（三）事故原因技术分析

琅然装饰作业人员违反操作规程，在非地面处违规离开吊篮进入空调间粘贴保温板，施工完成后又从非地面处违规

进入吊篮；琅然装饰施工现场负责人未有效监督本公司作业人员按操作规程作业，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作业人员离开吊篮的行为，致使作业人员返回吊篮时踩滑，失足坠落。琅然装饰公司李某提供给工人的个人劳动防护用品“安全带”与作业内容不匹配，关键时刻未能起到保护坠落者的作用。同时，琅然装饰施工现场负责人（李某、程某）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等主要项目管理人员从开工至事发当日，均无施工现场考勤记录。

四、事故原因和性质

（一）直接原因

吕某从东单元11层空调平台临边处进入吊篮属违章作业，其行为违反了JGJ202-2010《建筑施工工具式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1]，是造成该事故的直接原因之一；吕某佩戴的是区域限制用安全带，而非应当使用的坠落防护用安全带^[2]，坠落时未将作业人员安全悬挂在空中，而是直接断裂，是造成该事故的直接原因之二。

（二）间接原因

1. 洛阳润弘置业有限公司作为建设单位，就望翠雅居项目16#楼的外墙保温及真石漆施工项目，与洛阳琅然装饰工程

[1] 《建筑施工工具式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202-2010 第5.5.9条：吊篮正常工作时，人员应从地面进入吊篮内，不得从建筑物顶部、窗口等处或其他孔洞处出入吊篮。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但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约定细节不符合法律规定^[3]，对琅然装饰公司在本项目的主要管理人员实际配备情况失察失管，且该建设工程属违法发包^[4]。

2. 洛阳星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作为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在本项目新进场施工的琅然装饰公司新员工岗前安全教育培训方面失职失责^{[5][6]}，未执行安全教育培训登记制度^[7]；安全技术交底内容不全面，缺乏针对性^[8]；对吊篮停在空中时人员进出到无任何防护的主体结构空调平台上冒险进行高处临边作业行为未及时制止^[9]；作业现场安全管理缺失，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高处作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3. 洛阳琅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望翠雅居项目施工安全管理混乱：（1）未按规定配备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和材料员，未按规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号）第六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违法发包：……（五）建设单位将一个单位工程的施工分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不同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的。

[5]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三十七条：作业人员进入新的岗位或者新的施工现场前，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6] 原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职工安全培训教育暂行规定》的通知（建教〔1997〕83号）第六条：建筑业企业新进场的工人，必须接受公司、项目、班组的三级安全培训教育，经考核合格后，方能上岗。（一）公司安全培训教育的主要内容是……培训教育的时间不得少于15学时。（二）项目安全培训教育的主要内容是……培训教育的时间不得少于15学时。（三）班组安全培训教育的主要内容是……培训教育的时间不得少于20学时。

[7] 原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职工安全培训教育暂行规定》的通知（建教〔1997〕83号）第七条：实行安全培训教育登记制度。建筑业企业必须建立职工的安全培训教育档案，没有接受安全培训教育的职工，不得在施工现场从事作业或者管理活动。

[8] 《建筑施工安全技术统一规范》GB50870-2013第8.2.2：安全技术交底应符合下列规定：安全技术交底的内容应针对施工过程中潜在危险因素，明确安全技术措施内容和作业程序要求。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10]^[11]；（2）安全技术交底内容不全面，缺乏针对性；（3）对作业人员违章、冒险行为未监管到位未及时制止；（4）新员工进场岗前安全教育培训未切实履行；（5）专项施工方案未获得监理单位审批，也未取得专业分包工程开工令擅自施工；（6）对本单位外墙高处作业的安全生产状况检查不到位，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高处作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4. 中豫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作为监理单位，在未对琅然装饰公司下达开工令的情况下，盲目自信琅然装饰公司只有拿到了开工令才会施工。而当得知其已经开工的消息后，未采取有效措施或手段制止施工行为^[12]；事发当日正值端午节假期，整个望翠雅居项目现场仅安排一名专业监理工程师值班，且在当天的巡视过程中未发现该处的作业活动，节假日期间在岗人员安排不合理。

5. 孟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业监管和孟津区城关镇政府属地管理存在缺陷。

（三）事故性质

孟津城关望翠雅居项目“6·24”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

[10]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3 号）第二十三条：施工单位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

[11]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的通知 建质[2008]91 号第九条：建筑施工企业应当实行建设工程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委派制度。建设工程项目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定期将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情况报告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1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3 号）第十四条：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该起事故发生在全国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自查自改阶段、安全生产月期间、端午节假期，暴露出有关单位在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方面流于形式、安全意识淡薄、安全管理人员配备不足，对安全生产工作存在侥幸心理，管理人员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严重缺位等问题。

五、事故责任的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一）对事故责任者的认定及处理建议

1. 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1 人。

吕某，违章冒险从 11 层空调平台跨越悬空中的吊篮，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予追究责任。

2. 已被司法机关采取刑事强制措施人员 2 人。

（1）郑某，洛阳琅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对所承包项目组织管理混乱，安全管理机构、责任制度、规章制度、岗位操作规程、人员培训、安全投入、风险管控、隐患排查等方面失职失责，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13]、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和第（五）项^[14]的规定，对事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

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孟津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15]规定予以处罚。涉嫌构成犯罪，已于2023年6月25日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

(2) 李某，洛阳琅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投资人之一，事发项目施工现场实际负责人，对所承包项目组织管理不严，督促检查不力，未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第（六）项的规定，涉嫌构成犯罪，已于2023年6月25日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

对于以上2人，根据司法机关调查认定严肃追究法律责任。

3. 建议按照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处理6人。

(1) 程某，洛阳琅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事发项目施工现场安全负责人。未能督促、检查事发项目安全生产工作，及时发现并制止作业人员违规行为，未识别出作业人员佩戴的劳动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风险隐患，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16]、第（六）项^[17]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

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六）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责任。建议由孟津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18]规定予以处罚。

(2) 刘某，洛阳星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未全面落实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责任；技术交底内容缺乏针对性，未体现作业人员如何安全上下吊篮，安全带正确佩戴办法等内容；未能履行现场巡查和高处作业监护职责，及时发现并制止违规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孟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给予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区安委会办公室。

(3) 王某，中豫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监理。未按照相关规范履行监理职责，对现场管理人员、项目管理人员履职不力失察失管，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孟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给予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区安委会办公室。

(4) 李某，洛阳润弘置业有限公司现场工程经理。未认真履行对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工作职责，对发包项目组织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不深入、不细致；未督促施工单位依法落实对施工作业人员的安全管理责任；未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承包单位和外来施工队伍危险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孟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给予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区安委会办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公室。

(5) 崔某，中共党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安监站南区负责人。对安监站南区安监工作不深、不实、不细等问题负有领导责任，建议责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其给予诫勉谈话，处理结果报区安委会办公室。。

(6) 黄某，中共党员，城关镇分管综合安全生产负责人。对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规定认识上存在偏差，没有部署建设施工项目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责成城关镇对其给予诫勉谈话，处理结果报区安委会办公室。

(二) 对事故责任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 洛阳琅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望翠雅居项目作业现场安全管理缺失，未履行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的职责，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吊篮作业中存在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19]、第四十五条^[20]的规定，对本起事故负有主要责任。建议由孟津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21]给予行政处罚。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

2. 洛阳星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存在未全面落实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责任；技术交底内容缺乏针对性等问题，建议孟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给予处理，处理结果报区安委会办公室。

3. 中豫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存在对现场管理人员、项目管理人员履职不力失察失管等问题，建议孟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给予处理，处理结果报区安委会办公室。

4. 洛阳润弘置业有限公司存在未认真履行对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工作职责等问题，建议孟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给予处理，处理结果报区安委会办公室。

（三）对行业监管部门和属地政府的处理建议

1. 孟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落实行业监管责任不到位，负责具体监督检查的安监站存在工作不深、不实、不细问题，存在未及时发现新入职员工安全教育培训针对性不强、以三级安全教育记录表代替安全培训档案、施工方案及技术交底与工程作业内容匹配程度不够等长期存在的问题，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监管责任。建议责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区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2. 城关镇政府推动落实属地管理责任行动不力，自望萃雅居项目施工以来，没有制订针对该项目的安全生产监督检

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查计划，未组织过对该项目的监督检查，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责成城关镇政府向区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六、事故防范 measures 和整改建议

(一) 吸取事故教训，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各在建项目施工工地要增强安全生产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充分认识并深刻吸取此次事故带来的教训，认真组织并开展在建项目安全检查。针对事故所暴露出来的以包代管、包而不管、一包了之以及劳动防护用品管理混乱、岗前安全教育培训针对性不强等情况，督促本公司及各项目管理单位明确各级、各类人员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 完善规章制度，强化现场安全管控

相关单位要完善规章制度，从制度层面强化对作业现场用人管理及高风险作业安全管控，确保正确穿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在此基础上将高风险作业的教育培训落到实处。要认真开展施工项目中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安排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或安全总监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严格执行项目经理是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制度，确保安全管控及防范措施切实落到实处，及时有效化解事故风险隐患。

1. 洛阳润弘置业有限公司要进一步理清管理思路，完善承发包安全责任。加大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力度，督促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认真履行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监

管职责，切实加强对项目每一个环节、每一个部位的安全管理，及时发现和解决施工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和问题，确保整个项目文明施工，安全生产。作为建设单位，要加强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应当及时督促整改。要进一步介入、完善施工方案的审核，综合统筹各承包单位施工能力和施工进度，加强安全生产统一协调和管理，确保施工作业处于受控状态，有效防范、遏制各类事故发生。

2. 洛阳星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作为施工总承包单位，要牵头抓好整个项目的安全生产，在严格管好本单位施工项目的同时，要切实加强对分包项目和分包单位的安全管理，督促和指导分包单位认真抓好安全生产工作；要加强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分包单位的工作联系和协调，避免出现安全管理上的工作脱节和漏洞；要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安全监管部门的工作指令；要加强对事故单位琅然装饰公司的安全管理，做好人员入场教育，细化安全技术交底内容，落实好事故“四不放过”，履行好总包的相应职责。

3. 洛阳琅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要增强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意识，加大对施工现场组织领导、力量投入和监控检查力度，及时发现和消除事故隐患，杜绝违法、违规操作行为。要深刻吸取本次事故血的惨痛教训，完善高处作业安全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高处作业安全管理，确保万无一失。要进一步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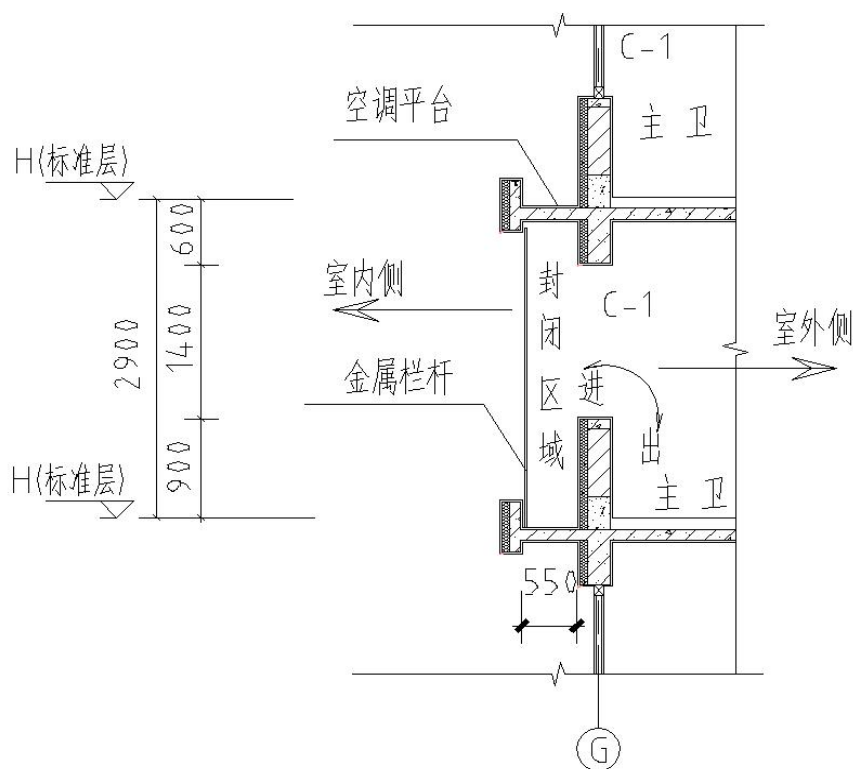
升、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从根本上提高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和能力。要立即将项目主要管理人员配备到位，对全体人员进行专题安全培训，使全体作业人员从这次事故中受到教育。要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系及安全制度，服从总包单位及监理单位的现场管理，在认真落实事故“四不放过”的基础上有序复工。

4. 中豫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要进一步落实监理工作责任制，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安全监管部门的工作指令，强化责任落实，及时发现并纠正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违章行为，足额配备监理人员，加强节假日前及节假日期间的安全检查力度，及时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施工单位进行整改，如若施工单位拒不整改，应立即向建设单位报告，情节严重者可直接向孟津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三）结合实际抓落实，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项目不会停止，工程仍将继续。洛阳琅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要从本质安全角度抓落实，提升本质安全水平。要根据施工项目特殊作业环境、具体用工等实际情况完善工作方案的编制。在从吊篮伸手对空调间内壁粘贴保温板臂长不够的情况下，下一步到底该怎么作业？调查组建议还是要从实际出发，制定切实可行的方案并有效执行，否则此类事故仍有可能发生。现场勘查显示，该空调平台仅 AB 段为高处临边，

平台其余周边均为施工完成的通高墙体，主卫与空调平台之间的窗 C-1 目前没有安装。针对此现状，建议在 AB 段处作业层安装栅栏将临边竖向洞口进行封闭，作业人员通过主卫 C-1 进入封闭的空调平台区域（ABCDE 区域）进行墙面、地面等各工序的施工（栅栏安装及人员进出示意图见图六），人员、材料通过各楼层室内楼梯或电梯进行转移，待空调平台区域的各工序均完成安装 AB 段永久空调板栏杆时拆除栅栏。通过上述作业方式的调整，从而将高处临边作业转化为室内正常施工环境，可有效阻挡人员通过楼层空调平台抄近路进入吊篮的违规行为，最终将该部位的安全隐患降至最低。本小区其余未施工楼栋的类似部位甚至其他类似建设项目，均可参此做法施工。



图六 栅栏安装及人员进出示意图

（四）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规定，切实履行行业监管责任和属地管理责任

建设工程是一个庞大的人机工程，参与方多、管理层次多、管理关系复杂、协调工作量大，属劳动密集型产业，农民工文化素质不高安全意识淡薄，以上这些与建设工程本身所固有特点有关。同一建设项目在不同的施工阶段所面临的风险也不相同。因此，作为行业监管部门和属地政府，不能满足于会开了、话讲了、文件发了、去检查了，应根据辖区新建、扩建、改建的建设项目类别和数量制定年度安全监督检查计划，把各项目在不同施工阶段的重大危险因素，作为安全监督检查控制要点，有针对性的编制安全监督检查实施细则。在监督检查施工现场的同时，也应注重对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资料的监督检查，如新员工教育是否有针对性、施工方案及技术交底是否与工程作业环境相匹配、安全教育是否在“走过场”、是否为作业者购买必要的保险、资质及人员是否能够满足施工需要等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将此次事故及时通报给本区各施工单位，举一反三，对在建项目高处作业安全管理情况进行一次安全大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严肃予以处理。要认真总结经验教训及建筑领域事故特点，对事故高发环节和重点领域开展专项治理，严格落实监管责任，通过严格的执法监督，倒逼各参建单位严格

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属地政府要认真落实管理责任，督促企业有针对性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切实提高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保证安全培训实效性，熟练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严防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孟津区“6·24”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2023年8月16日